

#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1 日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概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2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2
(一) 基本支出情况 .....	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	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3
四、部门绩效目标 .....	3
(一)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3
(二)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3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评价结论.....	4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4
(三) 评价结论 .....	6
六、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	6
(一) 投入情况分析 .....	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7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7
(四) 成本情况分析 .....	7
(五) 效益情况分析 .....	8
(六) 满意度情况分析 .....	8
七、部门整体支出成本分析.....	8
(一)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费用与上年决算费用对比分析 .....	8
(二) 绩效评价成本指标对比分析 .....	8
八、存在的问题.....	8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	8
(二)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	9

(三) 往来款项控制不到位.....	9
(四) 部分账务处理不准确.....	9
九、相关建议.....	10
(一) 重视财政绩效考核,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10
(二)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确保内控有效运行.....	10
(三) 完善往来款项管理机制, 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10
(四) 提高账务处理水平, 准确进行账务处理.....	1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4〕第 55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和湖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5 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30 日对长沙市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征地服务中心”）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问卷调查、询问、实地核查等现场评价程序。根据区征地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综合评价

形成本报告。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区征地服务中心是区政府直属公益类事业单位，负责为本辖区内农村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协调、监督提供服务；协助区政府发布征地公告；协助区政府核准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人员名单和失地少地农民生活补助发放人员资格，协助区政府组织核发、回购限价商品房指标；协助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合法性认定的复查；协助区政府协调处理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助区政府归集、管理、使用项目征拆工作经费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补偿安置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区征地服务中心内设综合科、征拆科、安置科、法务科、财务科 5 个职能部门。区征地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6 人，现有在职在编 30 人，其中全额财政拨款 16 人，合同制退役士官 4 人，临聘人员 10 人。

##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区征地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数 491.54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2022 年度区征地服务中心实际支出 64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89 万元，项目支出 50.23 万元。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区征地服务中心实际基本支出 596.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7.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3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实际项目支出 50.23 万元，均为除公共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区征地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00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2022 年度区征地服务中心实际支出 366.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四、部门绩效目标**

### **(一)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 2022 年征拆安置工作协调、会议、政策电视宣传制作、宣传资料印刷以及依法腾地专项支出等；完成本区域范围内征地安置依法腾地工作、项目扫尾及政策宣传等；依法依规热情主动做好全区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协调、监督等，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 **(二)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铺排征拆项目 84 个，征拆腾地 8,084.00 亩，征拆安置工作政策宣传 5 次；完成团购房资格回购人数 1,500 人；开展“三拆”和维护性施工行动活动 50 次；限价房老指标去化的面积不少于 3 万 m<sup>2</sup>；发布征地公告 40 次。

2.质量指标：尚未清零项目完成扫尾工作并移交；完成对拆迁安置对象参保资格审核；完成对失地少地农民生活补助发放；已完成拆迁目标达到移交条件并及时移交。

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用地单位的用地需求，高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要征拆任务。

4.成本指标：项目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无增长。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全年征拆工作无冲突事件发生和及时回复信访，完成信访案件化解；生态效益指标为年度内是否实施为区内提升环境质量的项目；可持续影响为年度内是否铺排或实施对区内产生长期重大影响的项目。

6.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在 90%以上。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区征地服务中心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在设定定量指标时未明确任务目标数量，部分整体未设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1.征拆腾地工作**

集体土地征拆腾地高效迅速。2022 年共铺排实施征拆项目 109 个，征拆政策宣传 7 次，发布征地公告 48 次，开展“三拆”和维护性施工行动 51 次，完成签约 571 户、拆房 474 栋，实现了腾地 8,143.00 亩。



## **2.安置工作**

一是社保办理情况。2022年项目征拆涉及参保人数1,547.00人，区征地服务中心完成1,547.00人资格审核，受社保政策调整因素影响，暂未缴纳社保；二是团购房资格回购。完成2,049.50人团购房资格回购；三是失地少地农民生活补助发放。全年共计核发失地少地农民生活补助费6,693.16万元，当前共13,669.00人享受该政策；四是限价房老指标去化。今年已完成3.08万m<sup>2</sup>老指标去化。

## **3.项目扫尾及移交情况**

2022年初，区征地服务中心共有17个历年结转及扫尾项目纳入征拆计划，2022年完成14个项目扫尾工作；达到移交条件的项目有2个项目未移交。

## **4.依法腾地工作及信访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依法腾地工作，2022年区征地服务中心开展“三拆”和维护性施工行动51次，通过依法腾地程序推进、“三拆”行动开展、思想攻坚等方式综合施策，促成项目扫尾工作；二是信访工作，2022年区征地服务中心接受来电来访30件，对所有信访事件进行真实度调查，按政策给予了回复，完成6起案件化解，全年征拆工作无冲突事件发生。

## **5.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在社会效益方面，区征地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推动征拆工作，及时回复信访事件，全年征拆工作无冲突事件发生，保障了征拆

对象的权益；在生态效益方面，完成“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项目”征拆工作，对望城区生态环境做出了贡献；在可持续影响方面，“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站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征拆工作的及时完成，为望城区铁路建设提供助力。

### （三）评价结论

区征地服务中心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度整体目标。但也存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问题。

从投入、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投入 7 分，得分 3.50 分，得分率 50%；过程 31 分，得分 24.14 分，得分率 77.87%；产出 30 分，得分 27.60 分，得分率 92%；成本 6 分，得分 5.30 分，得分率 88.33%；效益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 10 分，得分 9.40 分，得分率 94%；

区征地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5.94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六、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总分值 7 分，扣 3.50 分，评价得分 3.50 分。主要扣分原因分析：区征地服务中心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0.50 分；对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绩效目

标不明确，数量指标目标值设定均为“100%”，绩效目标明确性扣1分；临聘人员超标，临聘人员控制率扣2分。

##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值31分，扣6.86分，评价得分24.14分。主要扣分原因分析：全年预算执行率118.14%，超目标值10%以上，预算执行率扣2分；往来款项控制率15.22%，超目标值，且年末往来款项余额与年初相比增长18.53万元，往来款项控制率扣2分；区征地服务中心结转结余变动率6.32%，结转结余变动率扣1.26分；区征地服务中心未建立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及内部监督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收支控制制度》两项内控制度内容重合，内控制度健全性扣1分；征地服务中心2022年度绩效自评部分3个指标数据不准确，绩效自评情况扣0.60分。

##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30分，扣2.40分，评价得分27.60分。主要扣分原因分析：尚未清零项目存在3个未完成扫尾工作，扣0.30分；达到移交条件的项目存在2个无交地证明，扣0.20分；2022年度项目铺排计划表共84个项目，2022年度完成其中40个项目的征拆工作，扣1.90分。

## **（四）成本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6分，扣0.70分，评价得分5.30分。主要扣分原因分析：2022年度区征地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与2021年度相比增长8.52%，扣0.70分。

### **(五)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值 16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 **(六) 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扣 0.60 分，评价得分 9.40 分。选取部分征拆对象进行电话回访，整体满意度为 88%，扣 0.60 分。

## **七、部门整体支出成本分析**

### **(一)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费用与上年决算费用对比分析**

2022 年区征地服务中心决算报告支出为 1,013.12 万元，相比 2021 年决算报告支出数 937.87 万元，支出增加 75.25 万元，支出增长率为 8.02%。区征地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报告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区征地服务中心预发征收办 2021 年奖金 25.00 万元及征拆十佳标兵个人奖金 19.00 万元等新增预算指标支出。

### **(二) 绩效评价成本指标对比分析**

区征地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 416.23 万元，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 383.55 万元，项目支出增长了 32.68 万元，增长率为 8.52%。区征地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增长主要原因为：2022 年支付了以前年度未休带薪年休假补贴 42.66 万元。

## **八、存在的问题**

###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区征地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对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不明确，数量指标目标值设定均为“100%”。

## **2.部分绩效自评数据不准确**

2022 年区征地服务中心绩效自评数据统计准确度不高，如团购房资格回购人数、限价房老指标去化面积、“三拆”和维护性施工行动等数量均与实际完成数据存在差异。

###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区征地服务中心未建立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及内部监督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与《收支控制制度》两项内控制度内容重合，制度建设不完善。

### **（三）往来款项控制不到位**

2021 年末区征地服务中心往来余额合计 56.28 万元，2022 年末往来余额合计 74.81 万元，增长了 18.53 万元。2022 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 68.53 万元，主要是应收财政往来专户款、电费、邮电费、培训会议款和代发工资款等，其中：应收培训会议款 0.08 万元和代发工资款 0.07 万元，账龄均在 3 年以上，应收财政往来专户款 63.88 万元等其他往来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 6.28 万元，主要是应付财政往来专户款和政府采购中心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 **（四）部分账务处理不准确**

2022 年区征地服务中心负责湘江新区集体土地拆迁安置研

究调研会议会务工作，相关会议支出应计入“会议费”，区征地服务中心误计入“公务接待费”。

## **九、相关建议**

### **（一）重视财政绩效考核，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区征地服务中心在目标设置时应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全面设置绩效指标，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不宜过高或过低。

重视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增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意识，根据财政部门年度绩效工作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评价方法，做到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内控有效运行**

一是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二是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 **（三）完善往来款项管理机制，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建议区征地服务中心重视往来款项清理工作，建立健全往来款项管理机制，明确往来款项收付流程、责任人和审核程序等，对往来款项按照账龄实行分类管理，并及时与往来相关单位或人员沟通，定期对账，及时清理。

### **（四）提高账务处理水平，准确进行账务处理**

建议区征地服务中心财务人员加强政府会计准则的学习,提高账务处理水平;财务人员加强对支出业务的审查,查看业务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报销资料是否完整,通过审查后及时准确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022 年度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天平正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长沙

项目负责人: 王靖

项目组成员: 万力 张雅琪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中国科学院

植物研究所

68  
—  
—



2022年度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投入 (7分)	目标 设定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应设置未设置的,部门整体未设,扣1.5分;扣分=未设÷应设×1.5分。	征地服务中心2022年度未设置政策宣传的绩效目标,扣0.5分。	0.50	1.5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目标应设置未设置的,扣3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征地服务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未做到细化量化,扣1分。	1	2
		临聘人员控制 率	2	部门本年度临聘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聘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部门临聘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政府雇员、退役士官外每月发放工资的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①每超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征地服务中心2022年度临聘人员共10人,根据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可以聘用3人(不超出在编人员的15%),征地服务中心实际临聘人员高于规定人数,本项不得分。	2	0
过程 (31分)	预算 执行 (12分)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已支付数÷已下达预算指标(上年结余计算时不考虑)。	全年预算执行率100%±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	征地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18.14%,超出目标值10%以上,本项不得分。	2	0
		横向拨款	2	部门向街镇、其他预算部门拨付财政资金的情况。	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其他预算部门、街镇(通过财政预算调剂的不在列)	超过2笔后,每发现1笔扣0.4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征地服务中心向其他预算部门、街道等拨款。	0	2
		往来款项 控制率	2	往来款项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单位清理往来的努力程度。	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 ②对所有往来科目进行账龄分析。	以会计账簿为准,目标值≤10%,达目标值不扣分;未达目标值,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下降的,计1.5分,持平的,计1分,增长的,不得分。 查看所有往来科目账簿,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每1笔扣0.5分。	往来款项控制率超出目标值且年末往来款项与年初相比增长18.53万元,本项不得分。	2	0
过程 (31分)	预算 执行 (12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不含上级专项)/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	征地服务中心2022年度结转结余6.04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7%,未超过5%,本项不扣分。	0	2
		结转结余 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年末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以会计账簿预算结余为准,目标值≤0%;达目标值得2分,未达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除法:分值=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不计分。	征地服务中心2022年度结转结余6.04万元,2021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95.5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6.32%,本项得分1.26分。	1.26	0.74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过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1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征地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2.23%,本项不扣分。	0	1

# 2022年度望城区征地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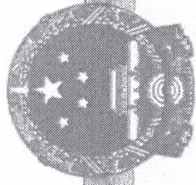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 (31分)	预算 执行 (12分)	政府采购 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征地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99.56%,执行情况良好,本项不扣分。	0	1
		内部控制 健全性	2	部门为防范和管理经济活动的风险,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对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效果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未在2022年6月30日前正式行文印发内部控制制度,扣2分;制度不完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每缺1项扣0.5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每发现1例扣0.2分。	征地区服务中心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收支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未建立《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度》及《内部监督制度》,且《预算管理制度》与《收支控制制度》内容重合,内部控制不健全。	1	1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关注:是否按有关规定做到应采尽采、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资金使用合规,不扣分。	0	5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预算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管理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②各计1分,酌情扣分。	征地区服务中心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和2023年8月23日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信息公开及时,本项不扣分。	0	2
产出 (30分)	资产管理 (4分)	绩效自评 情况	3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未开展绩效自评,扣3分,未组织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扣1分;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扣1分; 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每1处扣0.2分。	征地区服务中心2022年度绩效自评部分3个指标数据不准确,扣0.6分。	0.60	2.40
		问题整改 情况	3	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19-2021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征地区服务中心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	0	3
		资产安全 性	4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是否盘点;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⑤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⑥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⑦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符合规定。	账实不符,每1例扣0.2分;未进行盘点,扣1分;资产配置不合规,每1例扣0.1分;处置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账务处理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未及时发现并足额上缴,每1例扣1分;未按规定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每1例扣1分。	征地区服务中心资产保存完整,按时盘点,配置符合标准。本项不扣分。	0	4
	数量指标 (14分)	腾地面积	2	完成征拆腾地工作面积。	2022年度腾地8084亩。	腾地面积达到8084亩以上,得2分,未达到8084亩,按比例扣分。	腾地面积8143亩,本项不扣分。	0	2
		铺排实施征拆项目	2	铺排实施征拆项目数量。	实际铺排实施征拆项目数量达到或超过84个,得2分;未达到84个,每少1个,扣0.1分,扣完为止。	实际铺排实施征拆项目84个,本项不扣分。	铺排项目109个,本项不扣分。	0	2
		征迁政策宣传	2	征迁安置工作政策宣传次数。	征迁安置工作政策宣传次数5次。	实际征迁安置工作政策宣传次数达到5次,得2分;未达到5次,每少1次,扣0.4分,扣完为止。	征迁宣传次数7次,本项不扣分。	0	2

# 2022年度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4分)	团购房资格回购	2	完成团购房资格回购的人数。	完成团购房资格回购的人数达到1500人。	团购房资格回购人数达到1500人以上，得2分；少于1500人，按比例扣分。	完成团购房资格回购人数2049.5人，本项不扣分。	0	2
		开展“三拆”和维护性施工行动	2	开展“三拆”和维护性施工行动活动次数。	开展“三拆”和维护性施工行动活动次数50次。	活动次数不少于50次，得2分；少于50次，按比例扣分。	活动次数51次，本项不扣分。	0	2
		限价房老指标去化、	2	限价房老指标去化的面积。	限价房老指标去化的面积不少于3万㎡。	实际去化面积3.08万㎡以上，得2分；少于3万㎡，按比例扣分。	实际去化面积3.08万㎡，本项不扣分。	0	2
		发布征地公告	2	发布征地公告次数。	发布征地公告次数40次。	实际发布征地公告次数达到40次以上，得2分；少于40次，按比例扣分。	发布公告48次，本项不扣分。	0	2
		项目扫尾完成情况	3	尚未清零项目扫尾完成情况。	尚未清零项目完成扫尾工作并移交。	历年结转项目全部完成，得3分，未全部完成，每少完成1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存在3个项目未完成，本项扣0.3分。	0.30	2.70
	质量指标 (12分)	社保办理情况	3	拆迁安置对象参保资格审核完成情况。	完成率=完成拆迁安置对象参保资格审核数量/拆迁安置对象*100%。	完成率=100%，得3分；低于100%，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拆迁安置对象参保资格审核完成率100%，本项不扣分。	0	3
		失地农民生活补助情况	3	失地农民生活补助到位情况。	①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发放当年生活补助资金/应发生活补助资金*100%。 ②资金到位及时情况，按照补助资金下达文件要求日期及时发放。	①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2分；每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每存在1例补助资金发放超出文件要求期限，扣0.1分，扣完为止。	失地农民生活补助全部到位，本项不扣分。	0	3
		拆迁目标移交情况	3	已完成拆迁目标移交情况。	①已完成拆迁目标，满足“四清”标准，达到移交条件。 ②达到移交条件并及时移交。	所有已完成拆迁目标均已移交，得3分；每发现1例未移交，扣0.1分，扣完为止。	存在2个项目满足条件未移交，本项扣0.2分。	0.20	2.80
		征收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点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度项目辅排计划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所有项目，得4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分。	2022年度完成40个年度辅排项目，完成率47.62%，扣1.90分。	1.90	2.10
		项目支出增长率	6	2022年区征地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增长情况。	①支出增长率=(2022年度项目支出决算金额-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金额)/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金额*100%。 全年征拆工作无冲突事件发生。	支出增长率小于5%，得6分；支出增长率大于5%，每高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增长率为8.52%，扣0.7分。	0.70	5.30
效益 (16分)	社会效益 (8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及时回复信访，完成信访案件化解。	信访回复率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2022年度征地服务中心存在冲突事件。	0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年度内是否实施为区内提升环境质量的项目。	已征拆的项目中存在提升区内环境的项目，得4分；不存在，不得分。	2022年度完成“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项目”征拆工作，不扣分。	0	4
	生态效益 (4分)	区域生态环境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提升所在区域生态、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性。	存在对区内产生长期重大影响的项目，得4分；不存在，不得分。	2022年度完成“常德益阳至长沙铁路站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征拆工作，不扣分。	0	4
		可持续发展影响	4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所在区域生态、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性。	对部分征拆对象进行电话回访，整体满意度为88%，扣0.6分。	对部分征拆对象进行电话回访，整体满意度为88%，扣0.6分。	0.60	9.4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或部门的满意度	满意度=评价得分/总分*100%。	满意度大于90%，得10分；低于90%，每降1%，扣0.3分；80%以下不得分。	对部分征拆对象进行电话回访，整体满意度为88%，扣0.6分。	0.60	9.40
合计		100					14.06	85.94	

评价等级：□优 (90 (含)-100分) □良 (80 (含)-90分) □较差 (60 (含)-80分) □差 (低于60分)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YYT63E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须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和平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会计鉴定;税务顾问;税务咨询;企业资本验证;企业资产的重估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税收策划;涉税鉴证;涉税服务;涉税司法鉴定;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出资额 玖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路078号鑫天大厦403房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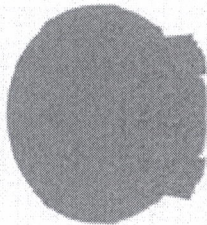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再复印无效

1000  
1000  
1000  
1000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卓和平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路 078 号鑫天大厦 403 房

组 织 形 式：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504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9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书序号：0008693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复印无效



